

# 中共咸阳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 关于对试用期满干部进行考核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附属中学党总支：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干部试用期内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保证选人用人质量，根据《咸阳师范学院处级领导干部试用期管理规定》（咸师院党发〔2016〕23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干部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2019年7月提拔任用的正、副处级领导干部。（附件一）

### 二、考核内容

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全面考核干部试用期内的思想政治表现、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及主要缺点和不足。着重考核干部对所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和履职尽责情况。

### 三、考核程序

1. 撰写个人总结（6月19日前）。试用期满干部对照考核内容和岗位职责，就政治思想情况、履行职责情况、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存在的不足和今后的工作思路与改进措施等方面撰写工作总结，要求条理清楚，实事求是，切忌空话、套话，填写《咸阳师范学院处级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表》（附件二），于2020年6月19日前将纸质版（A4正反打印）交组织部，电子版发送至组织部邮箱。

2. 考核测评（6月30日前）。组成考核组到考核对象所

在党委进行考核测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召开考核测评会，考核对象对一年来的试用期工作进行总结汇报（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在考核对象所在党委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并根据考核对象工作关联情况确定个别谈话人员，谈话调研听取分管（联系）校领导和教职工意见。

3. 提出初步意见（7月8日前）。考核组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党委组织部综合各方面情况，形成初步考核意见，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4. 讨论决定（7月13日前）。党委会研究，确定干部的考核结果，作出任免决定。

#### 四、纪律监督

为保证试用期满干部考核工作的公开、公正、客观、真实，要严格按照考核工作的规范程序进行考核。考核人员在考核期间，要认真做好干部职工的来信、来电和来访，确保此次干部考核工作的顺利完成。

组织部邮箱：xysfxydwzzb@163.com

联系地址：党委组织部（一号教学楼820室）

联系电话：33722948

纪委办公室：（一号教学楼808室）

联系电话：33722011

意见箱：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意见箱（一号教学楼门厅外西侧）

